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16〕128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 人才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和《山东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要求，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黄河三角洲地区引进急需人才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鲁财社〔2011〕49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度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数量

根据国务院《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规定，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项目申报地区的范围为：青岛、东营、烟台、潍坊、威海、日照6市和滨州无棣、沾化两县，共涉及7个设区市的51个县（市、区）。驻上述区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属单位、市及以下单位，通过柔性或刚性方式引进所需人才，并能够在此期间完成预期目标的，均可申报人才发展项目。其中，

青岛、东营、烟台、潍坊、威海、日照市申报项目各不超过 20 个，滨州市申报项目不超过 5 个；省属单位申报项目各不超过 2 个。

二、申报重点

项目申报围绕《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和《山东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确定的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注意结合年度区域建设目标任务，可重点参考以下范围进行推选报送：

1.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技攻关和重点科技创新项目急需人才；

2.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产业结构优化、产业技术水平提升和高新技术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急需人才；

3. 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装备制造、现代海洋渔业和海洋生态环保等优势产业发展急需人才；

4. 对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的社会科学领域急需人才。

三、资助标准

1. 重点项目资助：资助引进人才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广泛应用前景的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资助额度为 20 万元人民币。

2. 优秀项目资助：资助引进人才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技术改造项目，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较好应用开发前景的研究开发项目，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人民币。

3. 项目推介资助：资助赴海外招聘高层次留学人才项目，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人民币。

四、组织实施

1. 各有关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所辖县（市、区）、所属单位 2017 年度人才发展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2. 项目申报单位填写《2017 年度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按单位隶属关系申报。属省属单位的，报其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属市属单位的，报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属市以下单位的，经由驻地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各有关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项目，并填写《2017 年度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

4. 各有关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须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函、《2017 年度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项目汇总表》和《2017 年度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项目申请表》等书面申报材料各一份，连同电子版（其中《2017 年度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项目申请表》须统一为 PDF 格式）一并报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业内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论证，并择优下达《2017 年度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专项经费资助项目计划》。

6. 2017 年度项目继续按照规定，采取“先执行，后拨款”的方式进行管理，项目执行期截止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各有关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须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表》、项目资金使用决算、地方财政投入支持材料等。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下拨资助经费。

五、有关要求

各有关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项目的审核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将项目申报工作与各地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相结合，在支持重点发展领域、重点发展行业和特色产业项目的基础上，注重支持县域经济支柱产业企业和科技含量高的成长型中小企业申报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项目。通过项目的组织实施，实现以人才带项目、以人才带技术，人才与项目共同引进、共同开发的相互推动作用，营造引才育才、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侯雪 人力资源市场与人员调配处

联系电话：0531-88597679

电子邮箱：liangquxiangmu@163.com

附件：1. 2017 年度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项目申请表

2. 2017 年度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项目汇总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9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7 年度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一、申请表各项内容，要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易辨。

二、申请表为 A4 开本，于左侧装订成册。在规定的栏目内填写不下时，请另附 A4 纸填写。

三、申报单位填写本表一式四份，按隶属关系，逐级报至其省直主管部门（单位）或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省直主管部门（单位）或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盖章后，将其中一份连同电子版统一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申报项目时，须提交引进人才的学历、学位证明材料；法人营业（登记）证照复印件；有国家、省批准的项目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五、栏目填写要求：

项目名称：应确切反映项目工作内容。

主管部门：申请单位属省属单位的，为其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属市及以下单位的，为所在地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性质：分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其他。

项目概况：简要介绍项目总体情况，包括项目的依据和意义，目标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并做可行性分析；预期目标成果，社会或经济效益。

经费使用方案、计划：列出支出科目（如：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科研业务费、实验室改费、项目推介等）及预算金额。

专家对本项目的推荐意见：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联系申报项目所属行业领域相关专家（非项目申报单位工作人员和拟引进人才）进行推荐。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 性质	
	通讯 地址				邮政 编码	
	员工 职数	人	技术人 员职数	人	固定 资产	万元
拟引 进人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技术 职务			从事专业		
	毕业 学校			毕业时间		
	取得 学位			留学经历		
	工作 单位			国籍		
	获得 奖励 情况					
	拟 引进 时间					
	引进 方式	刚性 () 柔性 ()				

项目概况:

拟引进人才将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专家对
本项目的
推荐
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经费 预算 (万元)	经费 来源	申请省级 资助经费	市县财政支持经费	单位自筹经费	其他
	合 计				
经费 使用 方案 计划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 区)人社 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直主 管部门 或市人 社局审 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厅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